**生活小贴士**

**生活中总会遇到心理问题，尤其是远离家人在外求学的学子，为此小编特意找了一些生活常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在日常生活中，提倡心理卫生，学会自我心理调节，以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具体来说，希望能做到以下几点：**

**①要对自然事物保持兴趣。②广交朋友，积极处世。与朋友一起，积极参与一些有意义的活动，克服顾影自怜，郁郁寡欢的自卑心理。 ③乐观开朗的人生态度。无论在学校里或家庭中，避免过多的抱怨、挑剔和指责。遇事不忘超脱，放弃一切成见。④对问题当机立断，不要左思右想，犹豫不决。问题一经决定，不要再去多想。 ⑤珍惜时光。不要热衷于空想未来追忆从前而使自己陷入苦思冥想的深渊，应该以最有效的方法来从事现在的工作和生活。 ⑥从事适度的文娱、体育活动。 ⑦必要时可运用“心理防御机制”进行自我调节。**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之前，应提交书面转正申请：①说明入党、预备期满的时间；②对本人预备期内的表现作全面的总结，说明成绩及不足，尤其是入党时支部大会提出的缺点改正情况；③今后努力的方向；④提出按期转正的申请并表明态度。（支部书记有义务提醒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20、审查、讨论（支委会、支部大会）**

**①支委会在听取群众、党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②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汇报；支委会介绍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大会讨论；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

**③ 具备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1、审批转正申请和支部决议（党总支）**

**①党支部将党员大会讨论结果报告党总支；**

**②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党总支需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格式为“经研究，同意XXX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X年X月X日算起”。**

**22、组织部盖章、备案（党委组织部）**

**① 党委组织部在志愿书上加盖“党委授权、总支审批”章、组织部和校党委书记的印章并备案。**

**23、反馈转正审批结果 （党总支、党支部）**

**①党总支及时向支部反馈转正审批结果，支部及时通知党员，提出要求和希望；**

**②审批结果应向支部大会公布，并张榜公布。**

**24、将党员发展材料存档 （党总支）**

**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将党员发展材料存档，存档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治审查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

**（上接B版）**

**13、指派专人进行入党前谈话 （党总支）**

**①谈话人一般应为教师党员；**

**②谈话内容：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对党员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对群众态度和支部审议意见的态度；**

**③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认真负责地填入《入党志愿书》。**

**14、审批 （党总支）**

**①党委授权党总支集体讨论审批，主要审核内容：党员条件是否具备；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总支审批格式为“经审查，同意吸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②基层党委、党总支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材料和决议，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我校为“党委授权、总支审批”）；超过三个月未审批的，应由原报批党支部进行复议，再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超过六个月未审批的，党支部要重新为发展对象办理入党手续；**

**③党总支、上级党委有权否决有关决议。**

**15、组织部盖章、备案（党委组织部、党总支）**

**①党委组织部在志愿书上加盖“党委授权、总支审批”章、组织部和校党委书记的印章并备案。**

**②党总支将新发展党员基本信息录入学校的“党员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三、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6、反馈审批结果（党总支、党支部）**

**①党总支及时向支部反馈审批结果，支部及时通知预备党员，提出要求和希望；**

**②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参加活动；③向支部大会公布，并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布；**

**④预备党员进入一年的预备期，接受继续教育和考察。**

**17、入党宣誓 （党委、党总支）**

**①宣读参加宣誓新党员名单②宣誓人持立正姿势，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宣誓；③党组织负责人逐句领誓，宣誓人跟读；④领誓人读完誓词说“宣誓人”后宣誓人分别报自己的姓名。**

**18、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培训 （党支部、党总支、党校）**

**①支部要通过听取党员汇报、谈心、严格组织生活、不定期考评、分配一定工作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②预备期满半年时，党支部要召开会议对预备党员的表现进行评议；**

**③党校要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

**19、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

**7、政治审查（党支部、党总支）**

**①政审的内容：申请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尤其要看申请人是否信仰宗教、邪教、迷信、“法轮功”，有无受刑事或政治处分**

**②政审的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经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档案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和外调。**

**③政审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要防止“重函调，轻政审”现象，防止以函调材料取代政治审查。**

**二.预备党员的接收**

**8、接收预备党员前的审核、预审 （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员）**

**A.党支部应该整理和审核的入党材料：①入党申请书；②自传；③思想汇报；④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⑤《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⑥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⑦团组织推优意见原始记录；⑧政治审查材料等；党支部应向总支（党委）报告上述情况，提请党总支（党委）预审。**

**B. 党总支（党委）预审内容：①考察时间是否期满；②全过程是否规范；③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④本人的思想政治、学习表现和群众基础是否符合党员标准。**

**9、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党总支、 党支部）**

**①公示内容：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出生地、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政审人、举报电话、联系方式、公示期（一周）等。**

**②公示方式：张贴红榜、院系主页、BBS、Email(相关老师)**

**③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监督，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核查结果确定公示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10、确定入党介绍人（党总支、党支部）**

**①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

**②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党组织指定。**

**11、填写《入党志愿书》（申请人、介绍人）**

**党支部要向发展对象解释志愿书中的各项内容，志愿书由本人填写，入党介绍人作指导，填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楚（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不允许涂改。党支部要对志愿书进行审阅。**

**12、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党支部）**

**大会程序：①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 ②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③支委会负责人介绍情况，通报公示结果，并提出初步意见；④大会讨论；⑤发展对象谈认识和决心；⑥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⑦支部负责人总结；⑧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下转C版）**

**党员之路**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

**1．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

|  |
| --- |
| **①本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申请；**  **②对虽未提出入党申请，但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对象**  **应进行启发引导，吸收参加党的一些活动，使其提高认识，自愿**  **提出入党申请。** |

**2．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

**①经党小组（共青团员经团组织）推荐，支委会（支部大会）讨论确定为积极分子，并确定两名党员（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作培养联系人，进行重点培养；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3．培养教育 （党支部、培养联系人）**

**①吸收参加一些党的活动；**

**②交任务、压担子，通过参加党小组或支部的活动，在实践中锻炼；**

**③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学习、工作情况（思想汇报强调质量和真实感受，不强求数量）；**

**④帮助他们明确党员义务与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4．定期考察和分析（党支部、党小组、培养联系人）**

**①对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其状况，听取培养联系人的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每半年对培养、教育、考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5．集中培训教育（党校、分党校、党支部）**

**①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前必须输送到党校进行集中培训教育，未经党校培训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②在中学期间参加过党校培训的，入党前应重新接受党校培训，但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

**6．确定发展对象 （党支部）**

**①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通过座谈了解、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后，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集体讨论后确定为发展对象；**

**②听取党外群众意见：由党支部组织，至少要有2名党员参加，采取座谈会或个别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要做好详细记录，党员要在记录上签字；**

**③团组织推优（在全体团员中进行）：本科低年级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时，要通过团组织推优的形式，听取团组织意见；本科高年级及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使，是否采取团组织推优，应由基层党组织视党员发展工作需要而定。**